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 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127 号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黎东、冯玮: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 科林")披露的 2020 年年报及问询函回函显示,2019 至 2020 年期间,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诚瑞业")存在对公司以咨询费和员工备用金为名义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其中2019 年资金占用日最高额为1.74 万元;2020 年资金占用日占用最高额为1224.7 万元,占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.44%。上述资金已于2021 年4月清偿完毕。

*ST 科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2.1.4条、第7.4.5条,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、第2.1.4条、第6.2.5条的规定。

东诚瑞业作为资金占用方,相关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,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4.2.3条、4.2.11条、第4.2.12条,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、第4.2.3条、4.2.9条、第

4.2.10条的规定。

黎东作为*ST科林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冯玮作为*ST科林时任 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5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5条,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3.1.14条,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2条、第2.1.6条、第3.1.10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*ST 科林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8月20日